

# 新農業運動---台灣農業再出發

## 農業基本法立法公聽會

## 會議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	與談人	備註
09：10~09：30	與會人員報到			
09：30~10：00	會議開場活動、 主席致詞 秘書長致詞 起草人致詞	尹伶瑛委員		每位致詞各五分鐘
10：10~11：00	第一階段討論： 農業發展之 總施政架構	郭林勇委員 廖本煙委員 李元和教授	王思為 蘇偉碩	與會相關行政單位、專家學者，每階段發言各十分鐘。
11：10~12：00	第二階段討論 環境與食品安全	賴幸媛委員 黃適卓委員 楊平世教授 郭華仁教授	朱增宏 吳東傑 黃淑德	
12：00~13：30	午餐時間			
13：30~14：20	第三階段討論 農業產銷與 糧食充足	尹伶瑛委員 劉寬平委員 吳榮杰教授	胡忠一、 全國神農精 英協會	與會相關行政單位、專家學者，每階段發言各十分鐘。
14：30~15：20	第四階段討論 教育研發	羅志明委員 何敏豪委員 郭華仁教授 林順福教授	彭明輝	
15：20~15：50	茶敘時間			
15：50~16：40	第五階段討論 鄉村事務	羅志明委員 何敏豪委員 陳銀河委員 蔡宏進教授	吳前鎮	與會相關行政單位、專家學者，每階段發言各十分鐘。
16：50~17：30	綜合座談	黃適卓委員 尹伶瑛委員		與會人員提問互動。(每位發言各三分鐘)

## 討論題綱：

### 一 總施政架構

1. 農業政策審議委員會、每四年提農業施政方針、每年提農業施政計畫書  
1-10

### 二 環境與食品安全

2. 嚴加查緝農產品及生物之走私、進口農產品應詳細標明、制定食品標示及可追溯制度法律 26
3. 農業用水、污染物或廢棄物棄、污染農地之求償 17
4. 農漁村之重大基本建設應進行生態影響評估、法律定依生態循環原則之有機農業、農地景觀生態環境之維護、森林保育政策 28
5. 山地及偏遠地區農業、高山農業 29-30

### 三 農業產銷與糧食充足

6. 農業經營法人化、農地整併、兼業農、專業農業經營者、女性、高齡農漁民  
12-14
7. 農地農用，並保障農地所有者之權益 16
8. 價格形成機制、制定法律防止產銷失衡或人為囤積炒作、農產品價格異常波動時之緊急應變措施、農業保險制度、緊急紓困貸款利息之補助 19-20
9. 因應糧食匱乏之必要措施、食品產業與國內農業之整合、應提升農產品國際競爭力、農產品進口之因應措施、稅調整及農產品進口損害之救濟 23-25

### 四 教育研發

10. 各級學校之農業教育、短期訓練及相關輔導措施、農業鄉村體驗課程、全民鄉土教育 21
11. 公營農業研究機構、智慧財產權及遺傳資源保護、農業研發經費兼顧小農、小農企業、農業生態環境、研發經費編列委員會審查之。委員會之設置應兼顧行政、學術與產業界之平衡 22

### 五 鄉村事務

12. 綜合推動村落整建或新建定法律、設置基金會鼓勵都市人口至鄉村長期或短期居住、傳統農法與生態知識應編列預算加以調查研究、定休閒農業法  
31-33
13. 農、漁民津貼及農、漁民退休基本生活津貼 34